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80號

原告 陳麗香
被告 陳弘林

0000000000000000

陳建仲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(下同)1,930,000元【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修繕漏水問題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賠償280,000元，共1,930,000元】，應繳裁判費20,10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